

福州市教育局

榕教综〔2014〕263号

福州市教育局关于认真做好2014年高中通用技术课程考查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、会考办、市区各有关中学：

现将今年福州市普通高中学生学业基础会考《通用技术》课程考查及有关事宜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考查对象：2012级普通高中在校生及社会考生。

二、考查内容：“技术与设计1”和“技术与设计2”两个必修模块。

三、考查办法：

普通高中学生学业基础会考通用技术课程考查，在福州市教育局的领导下由福州教育研究院统一命题，福州市会考办组织实施，由学校安排测试和评定成绩，考查时间为60分钟。各校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考查，在考查期间福州市会考办将派人下校巡视检查。

四、考查日程安排：

全市（包括七县市）考试时间统一安排在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00~10:00。

市区学校领取考查样卷时间为 11 月 28 日上午 10 点至 11 点，领取样卷时须随带学校介绍信、具体施考办法及监考教师和工作人员名单到福州市会考办领取。七县（市）会考办于 11 月 27 日到福州市会考办领卷。

12 月 17 日为报送考查成绩（须加盖公章）的时间。

五、收费标准：根据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闽价费〔2012〕416 号文件规定向考生收取考务费：每生每科 15 元。

六、其它要求：

1. 七县（市）会考办及各考点校必须做好考前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。

2. 学校应认真做好考查工作，成立考查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主考，负责抽调工作人员，安排考查时间，复制考查试卷、组织实施考查和试卷评定等工作。

3. 考生参加考试须出示《考试证》，主考、监考及工作人员须挂牌上岗。

4. 试卷须保留一个月以便福州市会考办抽查。

福州市教育局

2014 年 10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